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GD202606080073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福洋树木种植场旁的一处养鹅场产生异味、噪声，污水直排外环境。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场内设置有2个化粪池，养鹅产生的废水收集到场内沟渠流向化粪池内处理，处理后排放至周边园林用于灌溉。由于近期雨季，场内家禽排泄物未能及时清除以致产生异味，部分沟渠被杂物堵塞，导致部分污水未流入化粪池处理外流至场外沟渠，至目前已完成清淤，场内污水已正常流入化粪池。因鹅场邻近村道，生人靠近时鹅就会立刻高声鸣叫。	部分属实	及时清理，消除异味，确保污水不外排。	要求鹅场业主对家禽排泄物要做到日产日清，并将原靠近村道的家禽圈养到园林深处，定期对场内排水沟渠进行清淤，确保场内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用于灌溉。	已办结	无
19	D3GD202606080063	揭阳市揭东区107县道旁边的华钢钢铁厂周边一公里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发现华钢钢铁厂西边约150米处有一鱼塘，面积约10亩，主要养殖草鱼、鲤鱼、鲫鱼等鱼类约5000千克。由于近期天气变化异常，该鱼塘部分成鱼死亡，死鱼重约50千克。现场检查时，鱼塘业主正在打捞死鱼，并用塑料袋封装放在池塘坝顶。	属实	组织对该鱼塘无害化处理的情况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落实对死鱼进行无害化处理，告知须先挖坑后撒生石灰，掩埋鱼体后再撒生石灰，且需设立警示标识，掩埋后立即进行消毒，并持续消毒一周。至目前已完成全部死鱼的掩埋工作及消毒，并设立警示标识。	已办结	无
58	D3GD202606080025	对 X3GD202605130111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该公司成品露天堆放，仍然散发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大部分产品鞋材板堆放在车间内，少量产品临时堆放在公司北侧楼板下方，该部分产品自身带有轻微异味。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位置共4个点位进行臭气浓度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点位的臭气浓度均为未检出。	属实	产品规范入仓，消除异味；加强巡查，确保不反弹。	要求该公司对堆放在北侧楼板下的产品进行清理，确保所有产品规范存放于车间内，减少异味外逸，目前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D3GD202606080029	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兴业路与安居路交叉口宠物店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宠物店异味主要源于店铺日常保洁不到位、垃圾清理不及时等，该店卫生管理存在漏洞。	属实	常态化做好沿街商户卫生管理，做好沿街环境卫生，常态化做好沿街环境卫生，常态化做好沿街环境卫生。	督促店铺第一时间开展全面清洁、消杀，彻底清除异味源头，告知商户需严格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该店积极配合整改，现已完成全部清理消杀工作，并常态化落实日常保洁，店内异味问题已消除。	已办结	无
82	X3GD202606080153	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坡苏村苏子屋村中心区域（原苏子屋坡苏村小型水电站、稻谷加工厂地）违建养猪场，粪污直排，有异味。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反映点位现有已建成使用的养猪棚一座，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生猪存栏量共计27头。经巡查系统定位查询，该地块现状地类为村庄（原地类为园地），不涉及耕地及基本农田。该养猪棚属于农业设施，不构成非农建设，不违建。该养猪棚配套建有约50立方米的三级化粪池，猪粪水经化粪池简易预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坡苏村苏子屋自然村路口鱼塘进行自然消纳，无外排现象。由于近期天气潮湿闷热，该养猪场异味较重，对周边居民造成较大影响。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力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落实业主做好栏舍清洗消毒保洁和化粪池清理，消除臭味，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业主已于6月10日晚上将27头猪卖出，并完成栏舍清洗消毒保洁和化粪池清理，消除臭味，最大限度避免影响附近居民。同时告知业主，下来如要继续养猪，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套完善相匹配的沼气池（化粪池）、好氧池等粪污处理设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8	X3GD202606080159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江滨村浦南经济联合社浦南干渠河涌黑臭。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现场水体未发现漂浮物，没有发黑发臭的情况，但水体有轻度浑浊，主要是近期降雨所致；经排查了解，发现沿途河岸两侧有部分住户雨污分流管网未完善，部分生活污水没有完全接入污水处理厂。浦南干渠全段尚未开展全面整治前（2026年2月份以前），河底淤泥淤积严重，加上作为揭阳市主要饮用水源的新西河水库，出于保障供水安全的考虑，下泄生态流量有限，导致河道生态基流匮乏，水体自净能力弱，水质稳定性较差。2026年2月份以来，揭东区锡场镇和新亨镇采取多项工作措施对河道进行整治：一是对河道浦南段进行全面清淤；二是在新亨段仙美电商园箱涵出口处设置截污设施，并配套建设提升泵，将电商园部分生活污水收集并纳入现有污水管网系统；三是落实生态补水，利用锡场浦南电灌站和仙美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出水，引流至江滨支流，以缓解生态基流不足问题；四是落实常态化管理，落实专人对河道开展常态化清理保洁。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河长制”，做实常态化保洁，确保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揭东区将坚持标本兼治，统筹推进短期整治与长效治理，依托新亨老商埠街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和锡场镇三产融合示范区建设项目，加快完善涉江滨支流雨污分流管网，彻底解决污水收纳问题。	已办结	无
104	X3GD202606080040	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东面村南面经联社，广纳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废气直排（硫酸雾、酸性及含氟废气），夜间较为明显；废水通过私设暗管或雨水管网夜间偷排，频繁停运处理设施；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公司生产过程有工艺废气产生，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污许可核定的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经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在废气排放口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经查阅该公司历史检测报告，废气各项检测因子均显示达标。该公司生产废水为电解抛光废水、铝氧化清洗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日常为间歇性运行，并非“频繁停运处理设施”。该公司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沟渠，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德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对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及周边沟渠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也未发现该公司设置外排生产废水的管道。经查阅该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运维台账，未发现异常情况。	部分属实	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要求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督促企业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水有效回用，不外排。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3	X3GD202606080032	对 X3GD202605200141 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1. 被砍树木、被占土地属于举报人合法耕地，并非涉事人自家园地；2. 被毁的青梅、龙眼、荔枝果树数量远超15棵。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村民家庭在新锡村老人活动中心南侧原分有约0.1亩园地，在1991年左右，出于方便耕作考虑，将该园地与同村村民位于新锡村乌坎山尾的土地进行置换。目前，因当事人双方均已去世，土地权属无法进一步取证。2025年，个别村民在未向镇、村申报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该地块动工计划建设民楼，2025年7月大坝镇巡查发现后控停至今，违法建设现状为地基，没有实质建筑物。2024年底在新锡村老人活动中心的南侧，个别村民将地块范围内的龙眼、荔枝果树砍掉，占地面积约0.8亩。经再次对砍伐数量进行细致核对，并根据现场残留树桩及砍伐痕迹，被砍伐的龙眼、荔枝果树共计约15棵，没有青梅果树被毁。	部分属实	对现场进行详细勘验，重点针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	全面排查新锡村范围内是否存在乱砍乱伐行为，落实加强日常执法巡查，避免发生乱砍乱伐行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已办结	无
130	X3GD202606080026	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横担颖区的养牛场产生异味，养殖废水未经过处理直排。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未发现该点位存在养牛场及牛棚，但发现京溪园镇（与五经富镇交界）员墩村某村民饲养水牛3头。该养殖户未实行集中圈养，牲畜散养于员墩大桥周边区域，且时常跨越河道，至对岸五经富镇联南村活动，牲畜粪便散落，对周边造成臭味影响。现场发现有少量牛尿集中在地面上，未发现有养殖废水直排入河道情况。	部分属实	常态化开展全域生态环境督导检查，增强群众环保意识。	要求该养殖户落实规范圈养，严禁在河道沿线、公共区域散放牲畜；限期清理牲畜粪便，严禁将养殖废弃物、污水排入河道及周边环境，杜绝污染问题出现，并于6月12日前将随意散落的粪便自行清理完毕。目前该养殖户已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6	X3GD202606080160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何厝村宏德金属水抛厂偷排废水。	揭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6年5月15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设有一生活污水排放口，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向外排放。当日已落实该厂对该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封堵，生活污水已不再外排；反映“偷排废水”问题部分属实。6月9日再次检查时，该厂生活污水排放口已使用水泥进行封堵，并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了临时厕所，将员工生活污水收集于塑料储存罐中，定期由槽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未发现接入厂区外梅溪河的管道或废水排放口。该厂在厂区东侧梅溪河内河何厝段安装有视频监控设备，经调取多个时间段的视频监控记录，河段水面均未见异常。	部分属实	按计划推进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届时将从根本上解决污水问题。	落实该企业在管网建成前，持续对化粪池进行清理并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杜绝生活污水排入梅溪河。	已办结	无
141	X3GD202606080079	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西埔村非法挖沙和黑土。	揭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反映区域为前詹镇西埔村土名“赤仔虎”至“宫仔前周围”（宫仔伯公东面）范围。2011年10月，西埔村村民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协议，承包西埔华山场（“赤仔虎”至“南山门”一带）土地。经卫星影像比对，该地块历史上存在非法挖沙和黑土行为，2019年存在新增取土违法迹象，调取2020—2025年影像并结合现场复核，未发现新增非法取土、挖沙违法行为。宫仔前地块经影像比对，历史存在非法挖沙和黑土事实，经调取2020—2025年影像并现场核查，未发现新增非法取土、挖沙违法行为。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再次出现涉土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已于2026年6月11日分别对上述两宗非法挖沙和黑土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